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15〕3号

关于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等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的公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地方认定工作办公室初审和专家审查等程序,现对“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企业的具体问题应有清楚的表述,并提供事实证据。对收到的异议,我办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公示期间,出现任何单位和个人索要费用承诺为企业通过认

定提供帮助等情况均是诈骗行为，请务必警惕。

联系人：胡峰俊 陈夙

电 话：0571-87054023 87054024 传 真：87054023

电子邮件：hufj@zjinfo.gov.cn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省科技大楼508室(邮编：310006)

附件：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等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0月30日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等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1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本级
3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市
4	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本级